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 組成及運作辦法



報告人：楊芳梅

簡報大綱

- 01 授權依據
- 02 專審會運作方式新舊法差異對照
- 03 專審會運作任務及組成
- 04 專審會運作方式
- 05 專審會運作流程圖

授權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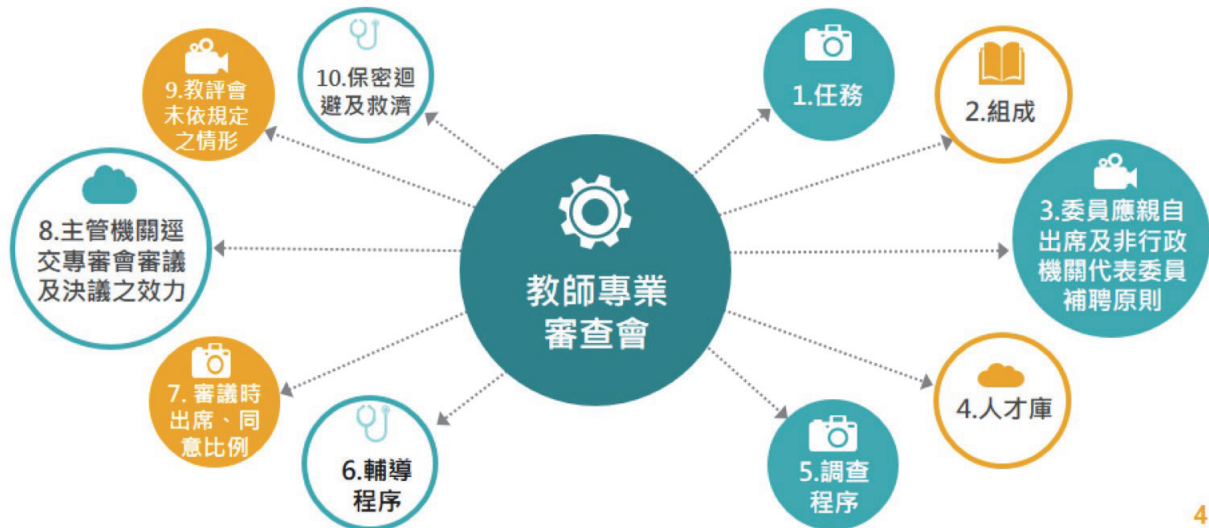
“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方式新舊法差異對照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法源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調查員及輔導員皆需為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資料庫並符合專審會運作辦法第7條及第10條規定資格之人員	調查員、輔導員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員應依案件性質遴聘專業人員 ● 輔導員應有6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且其教學專業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性教師組織頒發獎項肯定
一定要用人才庫的調查員及輔導員	人才庫使用	不一定要用
調查期程以30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60日	調查程序	調查期程以14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0日
輔導期程以2個月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個月	輔導程序	輔導期程以2個月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個月
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應經全體委員1/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之同意行之	審議出席同意比例	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應經全體委員1/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之同意行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架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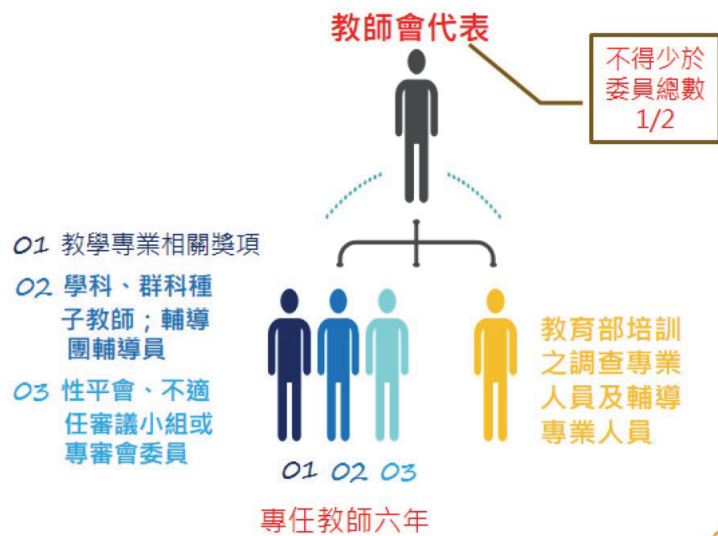
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輔導及審議案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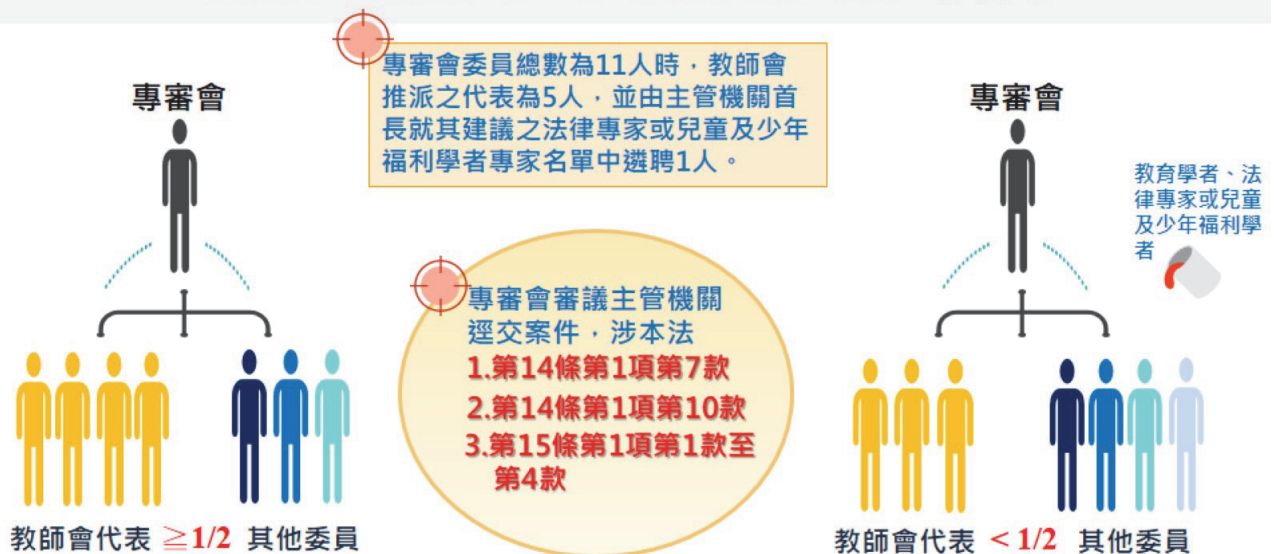
教師專業審查會委員組成

- 專審會置委員11人至19人，任期2年。
- 組成：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6

教師專業審查會委員組成-例外



7

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小組成員資格

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會頒發教學專業相關獎項

曾任依法令所設學校學科中心及群科中心之研究教師或完成專業知能培訓之種子教師及或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教育部培訓之輔導專業人員 02

輔導小組之輔導員，應至少包括具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各一人

專任教師6年以上且完成教育部專業知能培訓

輔導員

調查員

曾任主管機關性平會、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或專審會委員

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會頒發教學專業相關獎項

曾任依法令所設學校學科中心及群科中心之研究教師或完成專業知能培訓之種子教師及或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02 教育部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

8

專審會受理學校申請調查案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01

學校於知悉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後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

專審會召開會議

決議是否受理

02

成立調查小組

3-5人；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

03

調查報告認疑似有教學不力情事，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專審會由人才庫中組成輔導小組

04

調查完畢

製作調查報告，提專審會審議

- ◆ 申請文件、資料不全或程序不完備，屆期未補正
- ◆ 同一案件經學校調查完竣，復申請專審會調查
- ◆ 非屬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之案件

不受理

9

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決議



10

專審會受理學校申請輔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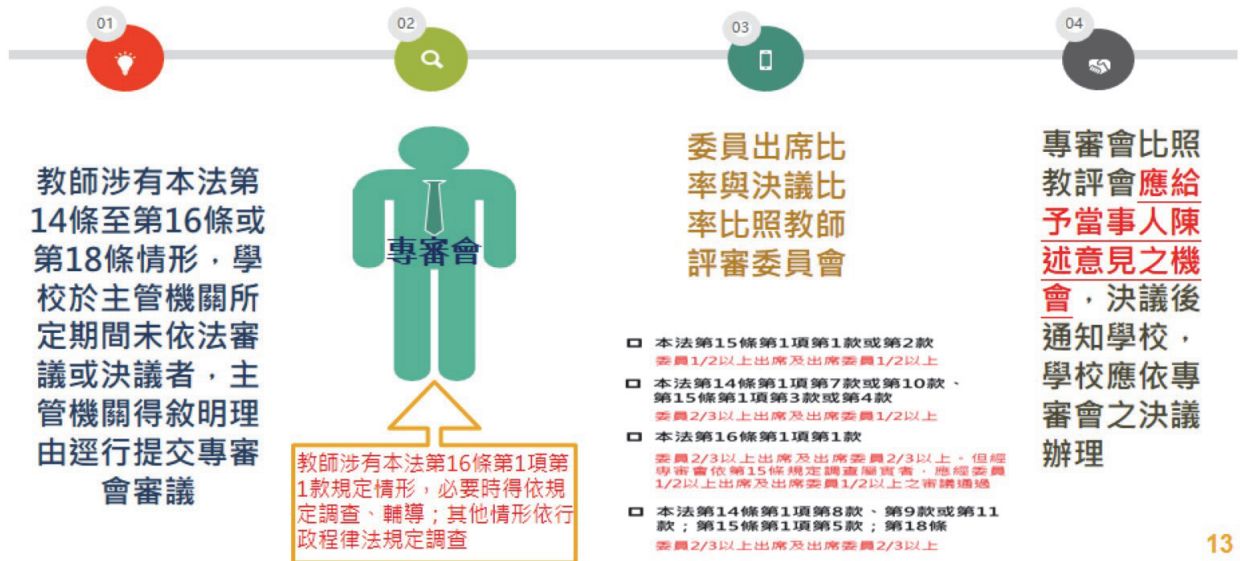
11

專審會審議輔導報告決議



12

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逕交案件



13



教師專業審查會

運作流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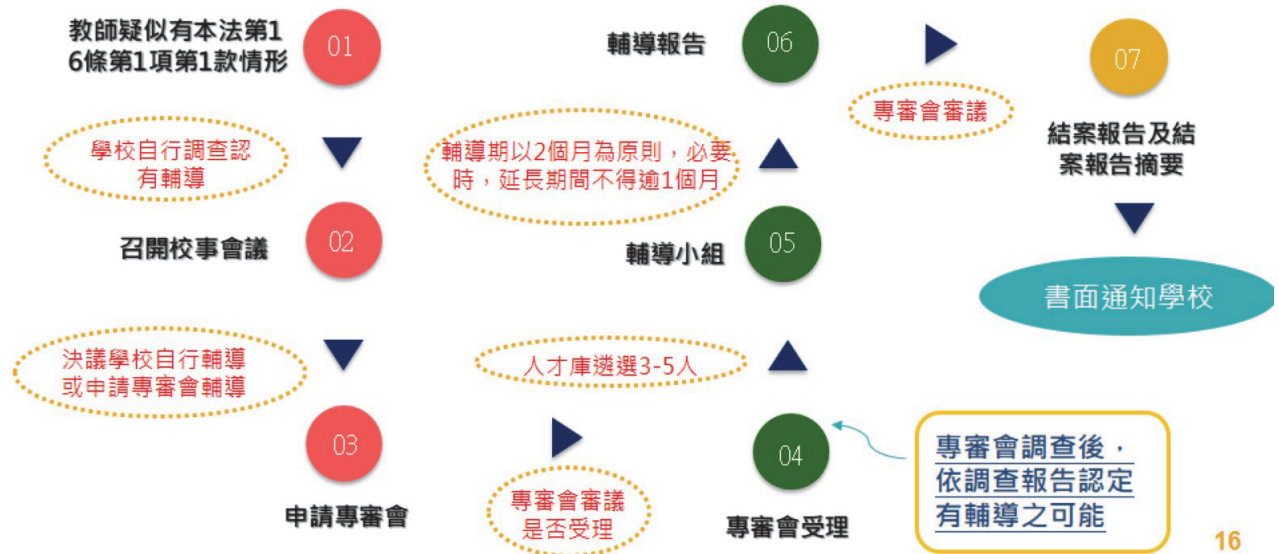
14

學校申請專審會-調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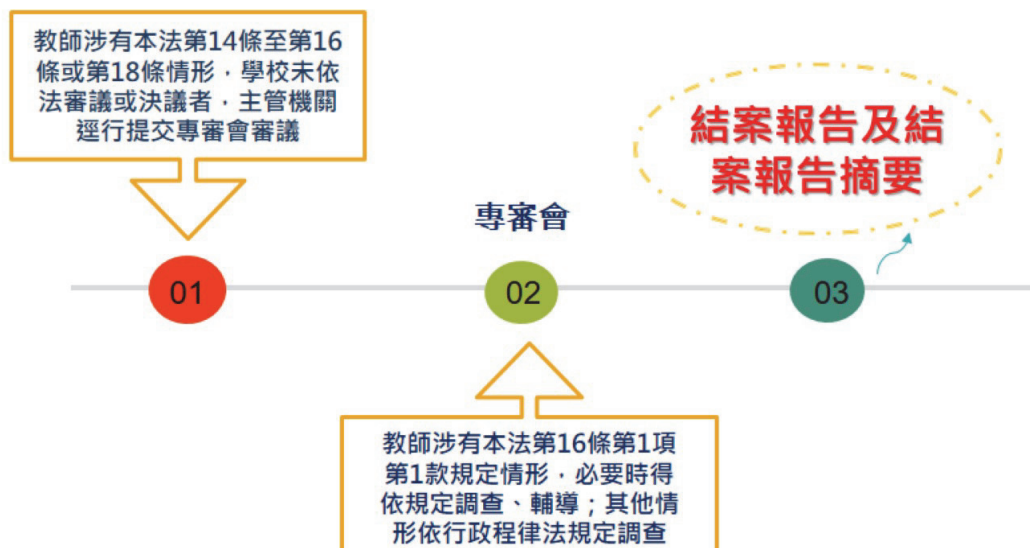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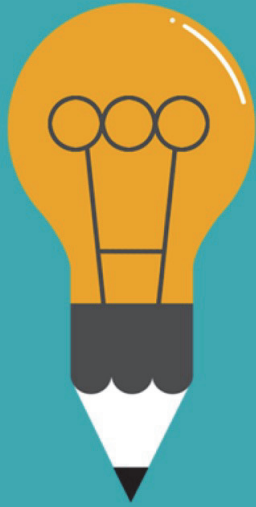
15

學校申請專審會-輔導案



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逕交案件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